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0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朱卫兵、黄春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情况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原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卫兵，男，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生产部主任。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和总师办主任。

截至公告日，朱卫兵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黄春生，男，4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咨询部咨询师。现任中风投高级投资经理，贵阳普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云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维尔利有限监事，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黄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